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和/或非货币财产作价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设立上述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2.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拟以货币形式和/或非货币财产作价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从事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具体实施上述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形式和/或非货币财产作价方式;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6)股东及持股比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上信息最终以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注册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五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预计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预计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预计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荆科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发展需求以及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内部工作分工进行调整,据此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总经理田晓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内部任职,调整后将担任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暂定名)总经理。公司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公司原财务部资深部长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张孝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内部任职,调整后将担任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暂定名)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周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内部任职,调整后周坚先生仍担任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田晓明先生、张孝勇先生和周坚先生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晓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0 万股,其持有公司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计划 7.59%的份额。张孝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5 万股。周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9 万股,其持有公司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计划 6.01%的份额。

田晓明先生、张孝勇先生和周坚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将继续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二、审批程序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原财务部资深部长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产品部高级总监、PECVD 事业部总经理宁建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公司原产品部高级总监、ALD 事业部总经理陈新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静女士、杨小强先生、宁建平女士及陈新益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刘静女士、杨小强先生、宁建平女士及陈新益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刘静女士简历

刘静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沈阳纺织厂、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辽宁中天华程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7.2538 万股,持有公司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计划 10.90%的份额。

2. 杨小强先生简历

杨小强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沈阳东软智睿放疗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资深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小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250 万股,其持有公司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计划 0.95%的份额。

3. 宁建平女士简历

宁建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大连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在读。2010 年 7 月开始任职于拓荆科技及子公司拓荆键科,历任工艺工程师、工艺经理、产品部部长、产品部总监等职,现任公司产品部高级总监、PECVD 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建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建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0360 万股。

4. 陈新益先生简历

陈新益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自 2013 年起,在全球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公司长期从事薄膜材料沉积的工艺、应用以及设备的研发工作,2020 年 10 月加入拓荆科技,现任公司高级总监、ALD 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0000 万股,其持有公司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计划 1.58%的份额。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550794669 6。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邮政编码:11017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及进行风险投资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对外投资,达到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400.00	0.94%	-	312.12	0.74%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56%	148.48	6,148.06	14.49%	因业务发展需要,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0,400.00	24.51%	148.48	6,460.18	15.2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50.00	0.07%	-	13.73	0.02%	-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5,000.00	6.60%	-	-	-	新增加关联方
	小计	5,050.00	6.66%	-	13.73	0.02%	-
合计		15,450.00	-	148.48	6,473.91	-	-

注 1: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 3: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均未经审计。

注 4: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550.00	312.12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148.06	公司采购计划变化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82.04	公司采购计划变化
	小计	12,050.00	7,142.2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50.00	13.73	-
合计		12,100.00	7,155.95	-

注 1: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即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终止,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与中科仪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61,624.44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64%股权,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15%股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916,994.03
净资产	1,506,813.84
营业收入	304,305.77
净利润	79,140.4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

中微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公司董事尹志尧担任中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范晓宁担任中微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 5 项、第 7 项中的相关规定,中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20,905.33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6.91%股权,宁波祥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17%股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3.67%股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696,763.14
净资产	467,752.61
营业收入	101,253.21
净利润	15,396.5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富创精密董事。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 7 项中的相关规定,富创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东
注册资本	8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山大道 78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J EMICONDUCTOR (HK) LIMITED)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盛合晶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范晓宁担任盛合晶微董事。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 7 项中的相关规定,盛合晶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